

國立清華大學總務處常年志工服務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總務處暨環安中心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清華大學總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充分利用校內外人力資源推動各項服務，提供志願參與本處各項服務工作者，奉獻智慧與經驗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- (一)年滿 18 歲，具主動奉獻、服務熱誠、品格優良，且無不良嗜好，並能遵守本處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)學經歷符合本處需求，並願意配合本處指派工作者。

三、志工服務時間

- (一)一般志工：服務時間配合本處上班時間，每週至少須服務 2 小時。
- (二)專案志工：協助教學、導覽等，服務時間不定期，配合本處任務指派。

四、招募方式

本處一般志工招募採公告辦理招募；專案志工招募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。申請者參加面談錄取後，須完成基礎教育訓練與 6 小時職前暨特殊教育訓練，考核合格後，發給志工證，正式擔任各項服務工作。

五、權利義務

(一)權利

- 1. 可優先參與處內舉辦之活動或課程。
- 2. 提供校內停車券，俾志工至本處服務停車之用。

(二)義務

- 1. 志工服務為無給職，服務期間應遵守本處各項相關規定。
- 2. 志工於服務時間應配戴志工證，須按時簽到與簽退，並填寫工作紀錄表。
- 3. 志工若無法到校服務，須事先請假。

六、考核

- (一)志工由本處執行考核，考核項目包括出勤狀況、工作品質及服務態度。
- (二)志工服務期間如有違反本處各項規定，或行為損及本處聲譽或權益者，本處得撤銷其資格，並收回證件，取消各項權利，情節嚴重者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- (三)志工於四個月內 3 次未請假、不接受本處派任工作，或服務時數未達規定者，本處得撤銷其資格，並收回證件，取消各項權利。

七、獎勵

依志工之貢獻，本處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致贈本處感謝狀。
- (二)依相關法規，報請上級單位獎勵。

八、法律責任

志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益，致本處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時，本處對其有求償權。

九、附則

本要點經總務處暨環安中心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。